

致辭

立法会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致辭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梁凤仪今日（三月二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印载于议程内的议案。

这项动议旨在申请临时拨款，以便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新财政年度开始至《2013年拨款条例》实施的一段期间，继续获得所需资源提供各项服务。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体安排亦与近年一样。

按照今年财政预算的时间表，立法会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会议上恢复《2013年拨款条例草案》的二读辩论，然后进行三读。因此，《2013年拨款条例》将不会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实施。为确保在今年四月一日新财政年度开始时，政府不会因缺乏资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务，包括教育、社会福利、医疗衛生、保安等与市民息息相关的服务，我们有需要提出这项动议。

我们按照决议案第四段的规定，根据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开支预算所列的备付款额，决定每一分目所申请的临时拨款额。综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注释中提供了每一总目之下的初订临时拨款额。在《2013年拨款条例》实施之前，政府可动用的临时拨款额合计为755亿4,501万元。

在不超越上述临时拨款总额的情况下，财政司司长可根据这项决议案，将任何开支分目下的临时拨款额更改，但更改后的款额，不得超过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开支预算中，为有关分目所预留的款额。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往常，倘若财政司司长因应需要行使这项权力，政府当局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报告。

为确保政府有所需的资源继续为市民提供服务，我希望议员支持今天这个动议。

在《2013年拨款条例》获得通过并实施后，临时拨款将会被纳入其下。

主席，我谨此提出议案。

完